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南勞簡補字第21號

原告 張芯夢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三元氣動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係請求被告給付特休未休工資4,582元、醫療費用21,604元、原領工資補償25,000元、精神慰撫金150,000元、工資25,000元，合計共226,186元，原告訴之聲明僅請求226,18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430元。惟按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故原告請求給付特休未休工資4,582元、原領工資補償25,000元、工資25,000元部分裁判費1,000元，得暫免徵收3分之2即667元，是本件原告應繳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,763元（計算式：2,430元－667元＝1,763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9 日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法官 蘇正賢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9 日
書記官 林容淑